

证券代码：837866

证券简称：数字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振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振锋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,775,454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
38,597,978.49元，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44,122,180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0.56665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500,183.33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股本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723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723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，公司拟向关联方眸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购货物，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4,412,18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，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购买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。最终授信额度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阳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2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炎朋、彭小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